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

工作方案（2024-2026年）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4〕2号），以及《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做好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工作的函》（京知局函〔2024〕10号）要求，丰台区立足新发展阶段，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保障和支撑作用，高质量建设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把握首都“四个中心”战略布局，立足区域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的知识产权全链条协同推进原则，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强区，提高知识产权工作整体水平，将丰台区打造成为全球高端要素汇聚、创新创造活力迸发、区域增长动能强劲的高品质国际化典范城区。

二、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区域创新驱动发展中的基本保障作用，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在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中实现倍增追赶、合作发展的重要作用，服务“两区”建设，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助力丰台区实现“首都功能新拓展、中心城区新发展、城南计划新带动”。

——实现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创造。到2026年，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2.6万件以上，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150件，PCT国际专利申请量150件以上，有效商标拥有量达22万件以上，培育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50家。

——实现高效能的知识产权运用。企业知识产权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交易更加活跃，2026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或证券化融资额突破4亿元。

——实现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设立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丰台分中心，建立健全专利预审、快速维权、协同保护为一体的保护体系，落实行政执法、司法衔接、行政裁决、多元调解、行业自律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实现高效率的知识产权管理。紧扣区域实施倍增追赶、高质量发展需求，不断完善政策举措，形成科学、合理、有效的政策体系，实现对知识产权发展全周期的动态靶向管理。同时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管理，积极营造公平、竞争、有序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环境。

——实现高标准的知识产权服务。持续完善“一体两翼”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健全公共服务机制体制，拓宽公共服务覆盖范围，创新公共服务方法手段，通过政策引领、优势聚集等举措吸引一批优秀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落户丰台，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区，通过高质量的服务机构带动高质量的区域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知识产权体制机制建设

1.完善区级知识产权协调领导机制。以丰台区知识产权办公会议、丰台区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和丰台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为抓手，建立起统一领导、责任明确、资源共享、相互协作的责任机制，加强对全区知识产权工作的统筹协调和齐抓共管，形成前瞻研究、高位调度、科学谋划、有效落实的工作局面。

2.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大保护”管理机制。充分发挥丰台区知识产权办公会议、丰台区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和丰台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形成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经济、文化、科技、司法等部门协同配合的横向联动工作机制，营造全市最优、全国一流的知识产权营商环境。

3.逐步建立更加完善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深化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完善丰台区现有知识产权政策体系。推动完成修订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相关政策，出台符合丰台区情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指导意见，聚焦“1511”产业发展提质工程、“2+4+6”产业发展体系，精准施策，构建多元化政策支持体系，推动知识产权政策与产业、科技、金融、财税等政策融合衔接。

（二）提高知识产权创新创造质量

4.加大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支持力度。优化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丰台受理窗口服务措施，开展窗口服务进园区、进企业服务，探索知识产权精准式、订单式服务。高标准设立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丰台区分中心，针对“高端装备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专利预审服务，助力丰台区推进轨道交通和航天航空为产业高能级发展，推动新兴金融、高端商务、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等优势产业做大做强，智能建造、商用密码、综合能源管理、新材料、智慧医疗、都市智慧农业等新兴产业做精做细。

5.加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和优势企业培育力度。引导企业建立以提升知识产权质量为核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鼓励企业开展《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认证工作，加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培育力度，夯实创新发展基础。

6.打造丰台区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区。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互联网法院齐聚的区位优势，制定丰台区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发展计划，吸引一批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落户丰台，提升知识产权对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提质增效的促进作用。

（三）推进知识产权高效转化运用

7.促进知识产权创新成果转化落地。贯彻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加速知识产权落地转化，加快专利价值实现。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推动扩大产业规模和效益，实现企业基数、规模、能级倍增发展。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企业等为重点，推动企业开展专利产品备案。

8.鼓励企业深度参与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宣传的普及度和覆盖面，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北京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且信用良好的企业给予政策和资金的支持，保持区域企业质押融资金额持续增长趋势，探索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发展的举措和路径。

9.发挥“光伏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作用。按照“专业化运营、市场化机制”的原则，协助推进“光伏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发挥作用，遵循市场化运营机制，以知识产权运营为杠杆，撬动光伏产业发展各类要素聚集和融合，打造光伏产业创新链、产业链、资本链、人才链、服务链“五链融合”的运营体系，为光伏产业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化提供保障，促进光伏领域知识产权的产业化发展。

（四）加大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力度

10.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建立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集中领域、风险易发领域执法检查力度；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侵犯著作权、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依托“12345”热线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利用“智慧监管+知识产权”监管手段，重点加强对新型传播和交易平台的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监管和预警，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有效性和精准度。

11.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效率。加强源头甄别精准划分案件难易，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工作，进一步实现简案办理集约化；强化审判流程规范化建设，探索建立审限预警通报机制，在确保案件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缩短审理周期；进一步拓展知识产权审判信息化应用的深度和广度，推进电子诉讼平台的广泛应用和电子卷宗深度运用，简化知识产权案件在线诉讼手续，进一步提升审判效能；集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资源，打造基础设施完善、服务配套完备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功能区，提高知识产权司法救济便利性。

12.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加强部门联动，形成保护合力，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行政裁决、多元调解等纠纷解决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支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组织专家为企业知识产权维权需求提供指导和咨询；依托中华商标协会调委会支持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依托专业机构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机制，逐步发挥行政裁决有效作用。

（五）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

13.加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持续完善“一体两翼”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丰台区中心和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丰台区分中心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能力；以创新创业基地、行业协会商会、学校和商贸流通领域市场为重点，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和指导站布局，落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充分发挥“丰台区知识产权专家库”智力资源优势，筹建丰台区保护知识产权志愿服务队，建立健全维权援助专家和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发挥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服务资源优势，加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拓展。

14.推进“北京市RCEP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托“北京市RCEP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向企业、高校院所、科研机构提供研发前科技情报检索分析服务，推动商标、专利基础数据开放；积极推动“北京市RCEP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上线知识产权申请保护、涉外商事纠纷调解服务功能，增强知识产权国际化服务能力，实现国际知识产权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网络存证、跟踪预警等功能。以RCEP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为枢纽，形成“研发-服务-孵化”资源整合的知识产权交易全环节生态，打造RCEP知识产权服务标志性平台。

15.打造多元化知识产权宣贯平台。加强知识产权重要决策部署、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宣传和解读。组织好世界知识产权日、“两区”建设、服贸会等重要活动知识产权宣传，推进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发挥“知产e客厅”品牌服务平台作用，以“干部讲常识，专家讲知识，企业讲故事”为主要内容，开展线上线下的普及宣传活动，实现知识产权宣传的“多点开花”；鼓励企事业单位等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以及丰台区特色知识产权内容开展培训和宣传，不断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重点任务

充分发挥丰台区知识产权办公会议、丰台区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和丰台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优势，加大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力度，增强工作合力。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区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和绩效考核工作，定期专题研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二）增强资源统筹，形成创新合力

推动建立科技、知识产权、金融、文化、人才等行政及创新服务资源的统筹汇集及对接机制，加强创新资源的统筹协调，促进知识产权政策与经济政策的有效衔接。发挥市场导向作用，调动企业创新积极性。

（三）强化任务落实，完善实施保障

优化方案指标和评估体系，建立以知识产权创新质量、贡献和绩效为导向的监督评估机制。适时开展计划实施情况专题评估，对评估结果及存在问题及时反馈，制定应对措施，确保任务的务实推进。

附：《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

方案》任务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附： |  |  |  |
| 《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任务分工表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任务分解** | **具体任务** | **责任单位** |
| 1 | （一）加强知识产权体制机制建设 | 完善区级知识产权协调领导机制 | 以丰台区知识产权办公会议、丰台区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和丰台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为抓手，建立起统一领导、责任明确、资源共享、相互协作的责任机制，加强对全区知识产权工作的统筹协调和齐抓共管，形成前瞻研究、高位调度、科学谋划、有效落实的工作局面。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委宣传部、区科信局、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区园林绿化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及其他相关部门 |
| 2 |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大保护”管理机制 | 充分发挥丰台区知识产权办公会议、丰台区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和丰台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形成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经济、文化、科技、司法等部门协同配合的横向联动工作机制，营造全市最优、全国一流的知识产权营商环境。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委宣传部、区科信局、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区园林绿化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及其他相关部门 |
| 3 | 逐步建立更加完善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 | 深化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完善丰台区现有知识产权政策体系。推动完成修订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相关政策，出台符合丰台区情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指导意见，聚焦“1511”产业发展提质工程、“2+4+6”产业发展体系，精准施策，构建多元化政策支持体系，推动知识产权政策与产业、科技、金融、财税等政策融合衔接。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委宣传部、区科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区园林绿化局、区金融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及其他相关部门 |
| 4 | （二）提高知识产权创新创造质量 | 加大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支持力度 | 优化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丰台受理窗口服务措施，开展窗口服务进园区、进企业服务，探索知识产权精准式、订单式服务。高标准设立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丰台区分中心，针对“高端装备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专利预审服务，助力丰台区推进轨道交通和航天航空为产业高能级发展，推动新兴金融、高端商务、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等优势产业做大做强，智能建造、商用密码、综合能源管理、新材料、智慧医疗、都市智慧农业等新兴产业做精做细。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发改委、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丽泽商务区管委、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 |
| 5 | 加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和优势企业培育力度 | 引导企业建立以提升知识产权质量为核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鼓励企业开展《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认证工作，针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独角兽企业加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培育力度，夯实创新发展基础。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丽泽商务区管委及其他相关部门 |
| 6 | 打造丰台区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区 | 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互联网法院齐聚的区位优势，制定丰台区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发展计划，吸引一批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落户丰台，提升知识产权对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提质增效的促进作用。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科信局、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投促中心及其他相关部门 |
| 7 | （三）推进知识产权高效转化运用 | 促进知识产权创新成果转化落地 | 贯彻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加速知识产权落地转化，加快专利价值实现。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推动扩大产业规模和效益，实现企业基数、规模、能级倍增发展。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企业等为重点，推动企业开展专利产品备案。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及其他相关部门 |
| 8 | 鼓励企业深度参与知识产权金融工作 | 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宣传的普及度和覆盖面，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北京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且信用良好的企业给予政策和资金的支持，保持区域企业质押融资金额持续增长趋势，探索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发展的举措和路径。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科信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及其他相关部门 |
| 9 | 发挥“光伏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作用 | 按照“专业化运营、市场化机制”的原则，协助推进“光伏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发挥作用，遵循市场化运营机制，以知识产权运营为杠杆，撬动光伏产业发展各类要素聚集和融合，打造光伏产业创新链、产业链、资本链、人才链、服务链“五链融合”的运营体系，为光伏产业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化提供保障，促进光伏领域知识产权的产业化发展。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及其他相关部门 |
| 10 | （四）加大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力度 | 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 | 建立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集中领域、风险易发领域执法检查力度；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侵犯著作权、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依托“12345”热线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利用“智慧监管+知识产权”监管手段，重点加强对新型传播和交易平台的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监管和预警，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有效性和精准度。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科信局、区司法局、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区园林绿化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及其他相关部门 |
| 11 | 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效率 | 加强源头甄别精准划分案件难易，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工作，进一步实现简案办理集约化；强化审判流程规范化建设，探索建立审限预警通报机制，在确保案件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缩短审理周期；进一步拓展知识产权审判信息化应用的深度和广度，推进电子诉讼平台的广泛应用和电子卷宗深度运用，简化知识产权案件在线诉讼手续，进一步提升审判效能；集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资源，打造基础设施完善、服务配套完备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功能区，提高知识产权司法救济便利性。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委网信办、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及其他相关部门 |
| 12 | 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 | 加强部门联动，形成保护合力，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行政裁决、多元调解等纠纷解决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支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组织专家为企业知识产权维权需求提供指导和咨询；依托中华商标协会调委会支持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依托专业机构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机制，逐步发挥行政裁决有效作用。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司法局、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及其他相关部门 |
| 13 | （五）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 | 加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 | 持续完善“一体两翼”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丰台区中心和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丰台区分中心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能力；以创新创业基地、行业协会商会、学校和商贸流通领域市场为重点，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和指导站布局，落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充分发挥“丰台区知识产权专家库”智力资源优势，筹建丰台区保护知识产权志愿服务队，建立健全维权援助专家和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发挥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服务资源优势，加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拓展。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教委、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及其他相关部门 |
| 14 | 推进“北京市RCEP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 依托“北京市RCEP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向企业、高校院所、科研机构提供研发前科技情报检索分析服务，推动商标、专利基础数据开放；积极推动“北京市RCEP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上线知识产权申请保护、涉外商事纠纷调解服务功能，增强知识产权国际化服务能力，实现国际知识产权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网络存证、跟踪预警等功能。以RCEP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为枢纽，形成“研发-服务-孵化”资源整合的知识产权交易全环节生态，打造RCEP知识产权服务标志性平台。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科信局、区司法局、区商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法院及其他相关部门 |
| 15 | 打造多元化知识产权宣贯平台 | 加强知识产权重要决策部署、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宣传和解读。组织好世界知识产权日、“两区”建设、服贸会等重要活动知识产权宣传，推进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发挥“知产e客厅”品牌服务平台作用，以“干部讲常识，专家讲知识，企业讲故事”为主要内容，开展线上线下的普及宣传活动，实现知识产权宣传的“多点开花”；鼓励企事业单位等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以及丰台区特色知识产权内容开展培训和宣传，不断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委宣传部、区科信局、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区园林绿化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及其他相关部门 |
| 附：其他相关部门指丰台区知识产权办公会议、丰台区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和丰台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所有成员单位，各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开展工作。 |